

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推荐 2022 年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 培养计划”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科人才队伍建设，扶持和培育更多优秀青年社科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实施 2022 年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培养计划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研究领域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青年学者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。在温州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，且组织人事关系在温州。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际研究基础，具有中级（及以上）专业技术职称。问题意识强，有发展潜力，拟开展的基础研究有创新性构想、现实问题研究意义重大，并具有充裕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除符合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2 项（含）以上。

1. 近五年（2018年1月1日以来，下同）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有关论文1篇（含）以上（按浙江大学最新期刊级别标准）；或在各类期刊发表5篇（含）以上具有较高理论或应用价值的论文，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。

2.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，研究成果被市级（含）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（含）以上职能部门采纳1次（含）以上。

3.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著作或编著，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受到学术界较高评价。

4. 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（含）以上的社科基金项目或课题并已结项。

5. 近五年累积开展基层宣讲（包括党的理论知识和时事政策宣讲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知识宣讲等）50场次以上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。

已入选省“之江青年”培养计划的申报人，经所在单位推荐、市社科联资格认定后，自动入选“瓯江青年”。申报人须承诺，加强团队合作，积极参加省、市社科联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和研讨交流，如一年内缺席二分之一以上活动，或不能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的培育要求，愿意接受除名处理。

三、人选产生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温州市内社科工作者均可以申报。申报人在温州社科网上下载《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申报表》，如实填写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。

2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公正、

平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负责本单位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后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统一报市社科联。

3. 专家评估。市社科联按照参选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了复审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，提出建议名单。

4. 确定名单。建议名单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、市社科联党组审核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，如无不良反映，确定名单。

5. 后续培养。加强对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个人事迹、学术成就的宣传，每年优先安排科研课题和人才培养，开展重大课题结对帮扶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表（纸质一式5份）与佐证材料（纸质一式一份包含目录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wzsklky@126.com，于2022年10月21日前报市社科联。

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569号市行政中心3号院11号楼510室

联系人：黄希丹，88968560；陈琪，88965067。

附件：1. 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申报表
2. 温州市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9月29日

